

[illegible]

文件名稱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版 本	05
文件編號	FIS-03-005	發行日期	2024/08/09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及業務往來均遵循正常之交易習慣及商業行為，特制定此程序。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一、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二、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特定公司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有關之定義。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集團企業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有關之定義。

第五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如有重大交易，必須對其交易內容、交易結果及其他有助於瞭解財務報表影響之相關資訊作適當的揭露。

第六條、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第七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往來規範如下：

一、資金融通：依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得與有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為一定限額之資金融通。

二、背書保證：如因業務需要，確有背書之必要，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規範如下：

一、銷貨、進貨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

二、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及資產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承租或出租不動產，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訂定合理租賃契約。

四、雙方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權責劃分表規定之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五、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

文件名稱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版 本	05
文件編號	FIS-03-005	發行日期	2024/08/09

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

文件名稱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版 本	05
文件編號	FIS-03-005	發行日期	2024/08/09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應執行其職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審計委員會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九條、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依下列準則辦理。

- 一、固定資產交易，依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二、一般業務往來：

交 易 形 態	移 轉 價 格
(一) 本公司之貨品銷售至子公司	依成本及市場競爭情況及其他交易條件，考量合理利潤，經雙方同意後，決定貨品價格。
(二) 子公司銷售貨品至本公司	依成本及市場競爭情況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報價之合理性，經雙方同意後，決定貨品價格。
(三) 其他服務項目	依估計成本計價並考量合理利潤。

三、交易訂價政策：

- (一)代理產品：視同對一般經銷商報價。
- (二)代採購商品：因特殊條件(如原廠認證及資格)代為購入，轉售予子公司得不加計利潤。
- (三)維護零件：維護零件轉售予子公司得不加計利潤。

文件名稱	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版 本	05
文件編號	FIS-03-005	發行日期	2024/08/09

(四)人力支援等勞務服務計價方式為報工工時*薪資率*5%。

(五)除上述原因外之相互交易(含調貨)以個案討論，加計 0%~5%利潤率。

第十條、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之付款條件

- 一、子公司提出信用額度申請，經本公司核定額度後列入業務信用額度管理，超出額度必須以現金支付，否則不予出貨，子公司貨款還款期限以月結 60 天為原則。
- 二、子公司信用額度之核決權限依本公司銷售循環規定辦理。
- 三、母子公司間之應收及應付帳款得採淨額方式給付。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